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乡镇人大代表强制措施报告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乡镇代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
工作单位或者住址 _____

犯罪嫌疑人系 _____ 人大代表
强制措施名称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乡镇人大代表强制措施报告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乡镇代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镇(乡/民族乡)人民代表大会: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，本院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。因该犯罪嫌疑人系本届人大代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特此报告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报告书已收到。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乡镇人大代表强制措施报告书

××检××乡镇代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镇（乡/民族乡）人民代表大会：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，本院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。因该犯罪嫌疑人系本届人大代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特此报告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制作。对涉嫌犯罪的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强制措施，人民检察院报告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乡镇人大主席团。